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7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1,080股~1,742,1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70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871,080-1,742,160	0.84-1.6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2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海盐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1,05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额度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05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7.2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25,000	58.99	61,996,080	59.83	62,867,160	6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02,000	41.01	41,630,920	40.17	40,759,840	39.33
股份总数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2.3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922.77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07005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2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1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4-066)。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酉阳制药")、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酉阳制药、保山民心、昭通医药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2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11月2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昆药集团	酉阳制药	100%	99.7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4,500	4,500	6,000	1,500	1.13%	否	不涉及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保山民心	60%	71.39%	中行保山市分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1,200	1,200	1,200	0	0.23%	否	否
昆药商业	昭通医药	100%	85.08%	交行昭通分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500	500	800	300	0.15%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	6,200	6,200	8,000	1,800	1.51%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更名)

企业名称	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澍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9,631,956.68	205,436,476.30	
负债总额/元	247,092,559.32	205,006,365.51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54,166.67	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10,243,691.96	169,898,781.52	
净资产/元	2,539,397.36	430,110.79	
资产负债率	98.98%	99.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830,643.11	56,690,302.94	
净利润/元	-47,080,397.70	-2,109,286.57	

2、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452893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东盟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园6-2007号、6-2008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金宗平持有其32%股权,周前英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0,250,969.96	99,046,786.24	
负债总额/元	64,424,926.16	70,713,734.60	
银行贷款总额/元	1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64,424,926.16	70,713,734.60	
净资产/元	25,826,043.80	28,333,051.64	
资产负债率	71.38%	71.3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3,424,464.16	128,428,664.67	
净利润/元	7,214,300.83	2,507,007.84	

3、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S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闸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27栋办公楼五楼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345,680.49	41,052,516.87	
负债总额/元	34,620,038.62	34,927,748.52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4,620,038.62	32,642,280.06	
净资产/元	5,725,641.87	6,124,768.35	
资产负债率	85.81%	85.0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1,130,932.64	65,560,190.74	
净利润/元	227,410.53	399,126.48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酉阳制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	4,5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不涉及
2	保山民心	中行保山市分行	1,2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3	昭通医药	交行昭通分行	5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山民心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无逾期担保。昆药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总额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84,298,685.00元。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当日收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0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84,298,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润三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503室

2. 联 系 人:余亮

3. 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8612

4. 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4-04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8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3,965,2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5.02元/股	1,060.08	118	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7日	4.06元/股	27.96	3	22.04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30日	0	0	12,680,280
	2023年8月17日	0	437,040	12,243,240
	2024年6月11日	3,965,260	0	8,277,980
	2024年6月28日	0	0	9,933,573
	2024年7月19日	0	182,816	9,750,757

注:1、2023年5月30日,国电南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10,566,900股转增后为12,680,280股;2、2024年6月28日,国电南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8,277,980股转增后为9,933,573股。

授予批次	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30日	0	0	335,520
	2024年6月28日	0	0	402,627
	2024年11月28日	132,867	0	269,760

注:1、2023年5月30日,国电南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279,600股转增后为335,520股;2、2024年6月28日,国电南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35,520股转增后为402,627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8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6%;较2020年,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2年ΔEVA大于0。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为了保证指标持续可比性,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影响为计算依据。5、如果财务政策发生调整,考核指标按原政策执行。6、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7、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应调整需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公司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9.65%,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9%; (2)公司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82.61%,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9.61%; (3)公司2022年ΔEVA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百分比。业绩考核结果的关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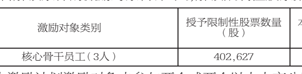	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32,867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共计132,8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2,867股,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人)	402,627	132,867	3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2,867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3,384	-132,867	10,020,5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940,178	+132,867	1,006,073,045
总计	1,016,093,562	–	1,016,093,56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在2024年11月28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就本次限售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x58sAWd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侃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x58sAWd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聚石化学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董-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596.5千瓦,由北区污水处理厂、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及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4个子项目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及厂区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全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扩大公司新能源电力装机规模,董事会同意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总投资2744.6万元以内,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中文名: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贸易、制造、研发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现为充分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的落实,拟将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不超过300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5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其他事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813525E

(二)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住所申报)

(五)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六)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